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31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計畫、115初審審查會表件附件一、115年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附件二 (376550000A_115003187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3187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318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「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計畫」1份，欲推薦者，請於3月25日(星期三)前備妥紙本資料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之推薦表(正本 1 份，影本 7 份)及初選會議紀錄(影本 8 份)(相關表格如附件 1~4，切勿裝訂)，連同佐證資料影本 8 份(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固並加裝封面)，一併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 - (二)請於初審時依旨揭計畫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府為激勵本年度獲獎教師，規劃製作個人專題報導，請被推薦人提供以下資料，以 Email 寄至承辦人信箱(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)。

115/02/11



- (一)教師個人簡介，約 200 字（可編修文字檔）。
- (二)教育理念，約 200 字（可編修文字檔）。
- (三)得獎感言，約 3 分鐘（備於教師表揚大會發表）。
- (四)三張個人照片：老師正面、側面定格，或是抬頭、轉頭等動作，亦或是師生互動的畫面，照片須畫質清晰，解析度高，以大尺寸圖片為佳（請注意確認獲得學生肖像同意權）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見不全者欠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務必配合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125291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97